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*ST长方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股东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14:30 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5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共青城长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共青城长方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》，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共青城长方提议将《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二、提案人资格符合有关规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共青城长方直接持有公司 26,159,36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5%，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。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增加临时提案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